

# 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18〕119号

## 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申报2019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粤继医教〔2018〕5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19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办法要求，项目内容既要符合“四新”、“三性”原则，又要符合药学科专业特征。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标准：I类学分项目最多不超过10分，II类学分项目最多不超过5分（每6个学时计1个学分，每天最多安排9个学时）；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（师资、场地、教材及教学管理等）；项目负责人资质：I类学分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I类学分项目不能超过2项，II类学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本会II类学分项目。

### 二、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

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、药事管理学、药学其他相关学科等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I类学分项目直接在广东省CME项目申报系统申报、评审和公布，项目申报、公布、执行情况及信息反馈等使用的网址为<http://www.91huayi.com/publish>，申报者在申报时请联系本会，本会将设立相关的立项账号以及密码，由各单位直接进行网上申报。II类学分项

目在广东省药学会官网申报，请登陆广东省药学会官方网站，进入科教项目申报->省级 II 类继教项目申报，填写信息进行申报(不再接受邮件申报)。网上申报新项目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-11 月 2 日；省级 I 类申报备案项目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-12 月 28 日；省级 II 类申报备案项目的时间同网上申报新项目时间。

(二) 在实行项目申报的同时，各单位仍需打印报送申报表（I 类学分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，II 类学分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）一式两份，项目申报表要求有授课教师签字。纸质材料报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-9 日。

(三) 各申报项目纸质材料统一由本会盖章后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每个项目申报单位只能向一处申报，向本会申报的项目不再另行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。

(四) 2018 年度获批的项目，已按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及本会要求执行的，可以备案一次（备案表见附件 3），备案时需提交项目上一次举办的教材（讲义）、总结、试题、日程表、学员名册等项目材料作为附件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已纳入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项目库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，如需在 2019 年结合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推广，需按要求申报 2019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并在申报表首页“项目名称”一栏注明“(XX 年度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)”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-2 号 9 楼 广东省药学会

联系电话：020-37886329，37886326；传真：020-37886330

联系人：杨晓琦，王勇 E-mail: gdsyhx45@126.com

学会网址：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>

#### 附件：

1.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
2. 广东省药学会 I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
3.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

(附件可在学会网上下载)

